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員市民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六一〇二號令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茲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彰化縣政府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府民行字第一一〇〇二七四二八四號函、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彰主人字第一〇五〇〇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地方民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 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被罷免及出缺移交等相關程序；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並未限定於五月、十一月召開，修正後定期會開會時間更具彈性。並明確規範主席未依法召集臨時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 新增議案表決須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之額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 明確規範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 明定本會兼任人事管理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 明定本會兼任會計員核派方式及職掌之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